



河南工业大学机电工程学院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2022年4月修订）

作者：佚名 时间：2022-04-06 点击数：2003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和河南省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的文件要求，按照《河南工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试行）》（校政教[2017]45号）的原则，结合机电工程学院推免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基本原则

推免工作将注重一贯表现，突出能力考查，强化对学生科研创新潜质和专业能力倾向考核。本着全面考查、综合评价，公开、公正、公平、择优选拔的原则进行推免。

二、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惠延波 谭长福

副组长：曹毅 张小彩 沙杰

成员：朱登洁 王明旭 郭永刚 武照云 张博强 任彩霞 李晓华 王彦林 刘伟杰 丁晶晶 朱红瑜 刘春波 张中伟

三、推免名额

根据学校分配名额，各专业根据学生基数按比例取整数分配，学校分配名额减去专业分配数的余额部分，学院统筹分配。

四、推免资格与条件

当年本科统招录取的应届本科毕业生，符合下列条件者，可以作为推免生进行推荐：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有为祖国科学事业献身精神，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德、智、体、美全面发展。

2、勤奋学习，有较强的创新意识；成绩优秀、没有任何课程补考和重修记录；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剽窃他人学术成果及其它行政处分记录。

3、学习成绩分：前三年全部必修课程学分加权平均成绩（以报名时学校教务系统查询为准），排名在本专业前10%，同时满足国家英语六级考试通过或四级考试成绩达到450分。

4、科技创新奖励分：具体计算办法见下表，不重复加分。

参加大学生科技创新竞赛奖励分计算办法

获奖等级	国家级综合竞赛	国家级单项竞赛（省级综合竞赛）
特等奖（一等奖）	1	0.3
一等奖（二等奖）	0.8	0.2
二等奖（三等奖）	0.5	0.1

②同一项目多次获奖时，按最高分计分，不重复计分。

③竞赛奖励积分只取前五名，国家级综合类竞赛取前五名，根据获奖学生名次1-5名分别在表1基础上依次赋予100%、80%、60%、40%、20%，6-10名10%，10-15名5%。

④大学生科技创新竞赛类别和级别，按照学校学生手册中《河南工业大学学生创新创业活动管理办法》执行。

五、推免工作流程及安排

1、学生申请

符合推免条件的学生，须在规定截止时间之前，提交当年《机电工程学院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见附件)纸质版1份、相关等级证书及各类荣誉证书原件和复印件1份至学院教学办公室。

2、学院推荐

学院教学办公室负责审核其学习成绩和外语资格,学生工作办公室和院团委审核其政治表现及科技创新奖励分。

学院分专业按综合评分排序,每个专业按分配名额再增加若干名学生,作为推荐候选人。

学院召开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会议,拟定获得推免资格学生名单,按推荐名额的1.5倍进行排序公示,公示期不少于2天。公示期内若无异议,公示结束后将排名推荐名单上报学校。

3、学校审议

学校召开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批后公示。公示结束后,按各学院分配的名额和公示排名最终确定学校推免生名单。

六、其它事项

1、取得推免资格的学生,在规定的时间内如未被录取接收,将取消该生推免资格。

2、杜绝各种不正之风,对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取消推免生录取资格,并视情节轻重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①经核实在推免及接收过程中弄虚作假者；

②入学前未取得学士学位或本科毕业证书者；

③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统一入学考试者；

④受过学校各类处分者。

3、其他特殊事项，由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六、本方案解释权在学院推免领导小组。

附件：河南工业大学机电工程学院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资格申请

机电工程学院

二〇二二年四月六日

(责任编辑：赵琳琳)

上一篇：机电工程学院 2022 年学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公示

下一篇：机电工程学院2022年优秀研究生应届毕业生公示

版权所有 All Rights Reserved @ 河南工业大学·机电工程学院

中国·郑州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莲花街100号 (450001) 学院办公电话：0371-67756206 [后台管理](#)